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案件案卷

案件名称：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
产、停产措施案

案件编号：冀保环赔（2022）20号

办案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

立卷人：刘建军 归档时间：2023年3月15日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53 年 3 月

保管期限

30 年

本卷共 1 件 23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档案号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制作机构	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冀保环赔【2022】20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2022年10月10日	1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2022年10月14日	2-4	
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2023年3月9日	5-7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送达回证	2023年3月9日	8	
		涿源县巨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答复书	2023年3月10日	9	
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磋商会议签到表	2023年3月14日	10	
5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2023年3月14日	11-12	
6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明	2023年3月14日	13	
7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2023年3月14日	14-18	
8		涿源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2022年4月14日	19	
9		公安局	法人身份证照片	2006年6月12日	20	
10		涿源县巨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书	2023年3月14日	21	
11		公安局	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2015年1月4日	22	
1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发票复印件	2023年3月15日	2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案件来源	行政处罚	编号	冀保环赔【2022】20号
案由	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涿源县涿源镇东神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	9113063069756215XL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郝焕明	
案情简介及启动赔偿理由	<p>2020年10月23日18时至2020年10月27日8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1条240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3200m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涿源镇监察中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7日到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调查，调取以前的物料运输单据时发现，该企业在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涿源环罚字【2021】0014号）。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建议对涿源县隆森石材有限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造成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p> <p>经办人：陈建峰 郝焕明 2022年10月10日</p>		
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建议启动索赔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刘建峰 2022年10月10日</p>		
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曹昕 2022年10月10日</p>		
备注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一、案件线索调查及经过

2020年10月23日18时至2020年10月27日8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1条240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3200m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涞源镇监察中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7日到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调查，调取以前的物料运输单据时发现，该企业在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14号）；对于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在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我局高度重视，并于2022年10月10日对该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行了启动，安排专人进行深入调查。

二、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涞源县涞源镇东神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69756215XL，法定代表人：郝焕明。

三、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事实及证明

2020年10月23日18时至2020年10月27日8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1条240型水泥混凝土

生产线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3200m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涑源镇监察中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7日到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调查，调取以前的物料运输单据时发现，该企业在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涑源环罚字【2021】0014号）；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出具的《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应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在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五、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

综于上述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建议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专家出具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

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并对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进行磋商。

经办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2年10月14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

被告知人：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69756215XL

地址：涑源县城东神山村西北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2020年10月23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启动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保气领办函[2020]17号），预计10月24日起，大气扩散条件逐渐转差，我市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按照省大气办指导意见，经市政府批准，于2020年10月23日18时由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提升至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并于2020年10月27日8时解除Ⅱ级应急响应。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2020年10月23日18时至2020年10月27日8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1条240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3200m³。2021年5月21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对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重污染

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违规生产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保涞源环责改字[2021]0011号），并于2021年6月22日对其进行了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保涞源环罚字[2021]0014号）。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及相关证据材料，我分局与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共同委托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进行鉴定评估。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了《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根据鉴定评估意见，该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为654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涞源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应急响应要求，最终

对环境空气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 (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 (二) 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3月14日9:00

磋商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如同意按磋商告知书要求进行赔偿的，我局将与你单位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如对赔偿意见有异议，可与我局进行磋商。若你单位有重大事由无法出席磋商会议，请于答复时告知我局，并将具体能出席磋商会议的时间一并告知我局。逾期未答复，视为你单位不同意赔偿或不同意磋商，我局将支持适格主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地址：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12号

邮政编码：074300

联系部门：法规股

联系方式：刘建军（联系人）

13933229308（电话）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年3月9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涞源县城东神山村西北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雇佣</u> ）  2023年3月9日
送达人签名	 郭士斌 2023年3月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的答复书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后，经考虑，我单位愿意与贵局一起进行沟通磋商，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特此答复。

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

[2023] 第 10 号

会议纪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时 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地 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主 持：刘建军

与会人员：刘建军、陈建华、段力瑛、李慧、李东海

会议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

记 录 人：段力瑛

会议内容：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参会单位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各部门职责及会议流程。

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II 级应急响应期间，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响应要求，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条 240 型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违规生产水泥混凝土 3200m³。保定市生态环

境局涞源县分局涞源镇监察中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7日到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调查，调取以前的物料运输单据时发现，该企业在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限产，停产措施，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三、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发表意见。我公司对环境大气生态环境损害价值654元无异议，我公司会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经过沟通和磋商，该污染案件事实清楚，对赔偿事宜双方均无异议，我们本次磋商会休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要与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赔偿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将赔偿金全额上缴财政部门同级国库，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主题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年3月14日印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涞源县巨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	
拍摄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拍摄人：段力瑛	
参加人员：刘建军、李慧、陈建华、段力瑛、李东海	

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
限产、停产措施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赔偿义务人：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4日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63076983344X6

负责人：曹娜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 12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69756215XL

负责人：郝焕明

联系地址：涞源县城东神山村西北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3 月 14 日，甲、乙双方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就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根据本案件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相关资料，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应急响

应要求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鉴定评估结论

2022年9月22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与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环办[2014]90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了《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该报告认定涿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期间涉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654元。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

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39)。

(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79号)。

(四)《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保生态赔偿领办【2022】2号)

四、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对以上损害事实和鉴定评估结论均予以认可,乙方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654元。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协议,甲方同意乙方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654元,于2023年3月21日前全额上缴至财政部门同级国库(涞源县财政局征收管理股,账号:1001817304400100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涞源支行),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期次生态损害赔偿金 3% 的违约金。

六、其他

本赔偿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刘建军

日期：2023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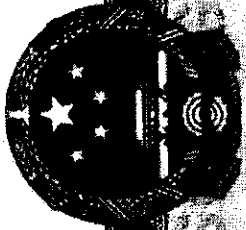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李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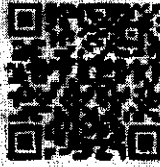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3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069756215X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副本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涞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焱明

经营范围 混凝土搅拌、二灰及预制构件销售, 工程机械租赁, 货物运输
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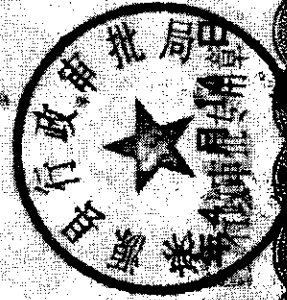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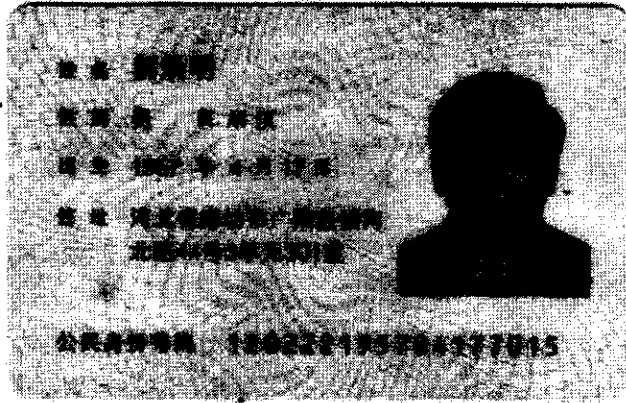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涞源县东神山村

登记机关

20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所在地：涑源县杨家镇木吉村

法定代表人:郝焕明 职务:法人 电话: 13363650999

受委托人姓名：李东海

单位：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办公室

住址：涑源县东神山村 电话: 15230467442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我方代理人配合贵局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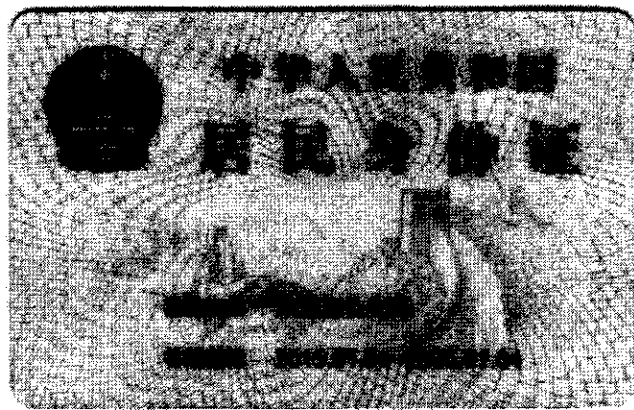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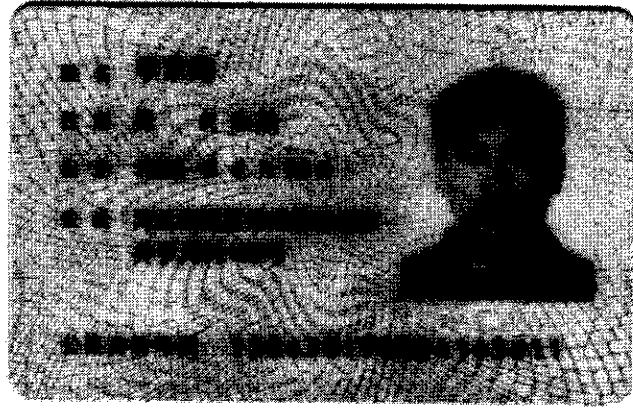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的法律行为和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位均予以认可、接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涑源县巨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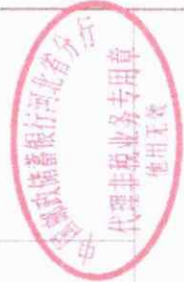


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征收人月编号: 开票日期: 2023-03-15
 执收单位编码: 467002 缴款日期: 130630230600000016278
 执收单位名称: 保定生态环保局涿源县分局

名称	涿源县凯晟稀土有限公司	收款人	涿源县财政局前收管理股
帐号	50512101010016906	帐号	10018173011001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涿源县支行
金额 (大写)	陆佰伍拾肆元整 (小写) Y654.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收费标准
9915	生态环保局表彰资金	1.00	金额
			654.00



备注: 1306302306000000161行收款时间: 2023-03-14

收款单位 (章)

